

# 阳泉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对我市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 实施过渡期管理措施的通告

阳政通字〔2024〕3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民生需要，决定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管理期限：根据《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市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免费领取临时号牌，有效期与过渡期起止时限一致。

三、对已悬挂临时号牌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在过渡期内允许上路通行。过渡期届满后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本通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国家另有

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